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
般授權、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至119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utaoramen.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有意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 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utaoramen.com登載。

2023年8月25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2
建議續聘核數師	1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1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36
推薦意見	3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榮高金融函件	3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63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9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	72
附錄四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91
附錄五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5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一條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96）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售出的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7月14日，即該公佈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截止時間」	指	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地）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3年7月14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所述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需要）

釋 義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137,5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2023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9月1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9月15日（星期五）至 9月20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時間及日期	9月18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9月20日（星期三）
預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9月20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9月20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9月21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9月21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9月22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的截止時間	9月2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9月26日（星期二）至 9月29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9月29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10月3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10月3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10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2023年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10月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10月12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10月1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10月25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10月26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11月2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11月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補償安排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11月10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11月13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11月13日（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11月1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11月28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君媛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李明容女士

呂思豪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9-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五(5)位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宋君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李明容女士

呂思豪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鄧振豪先生、何麗全先生、李明容女士及呂思豪先生均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考慮到鄧振豪先生、何麗全先生、李明容女士及呂思豪先生的背景、專門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可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的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樣性。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於2022年8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55,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於2022年8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適當情況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為11,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137,5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27.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55,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最多137,5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13,750,00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最多192,500,000股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27.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獲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擬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37,5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1%（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董事會函件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資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任何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折讓約6.1%；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溢價約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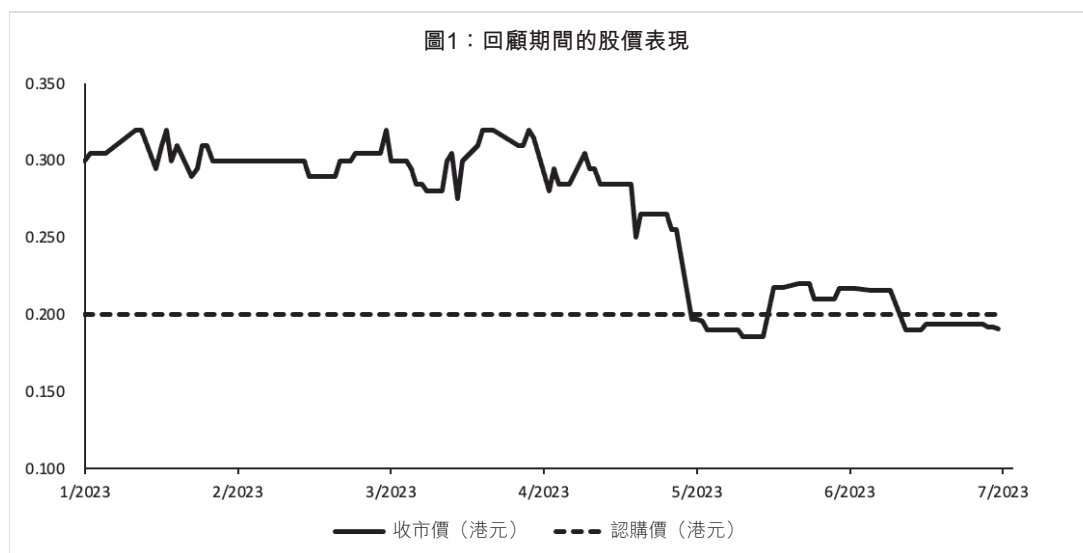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93港元溢價約3.6%；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93港元溢價約3.6%；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三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2.0%；
- (v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計算，較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197港元溢價約1.5%；
- (vii)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3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1.7百萬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即55,000,000股）計算。董事注意到，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的交易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具有溢價，期間股份之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介乎每股0.16港元至每股0.29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在釐定認購價上並非有意義的基準，反而股份的現行市價就此在釐定認購價上為更合適的參考。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溢價約566.7%；及
- (viii) 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此乃因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98港元相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93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3港元）溢價約2.6%。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近期市價；(ii) 香港資本市場的當前市況；及(iii) 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審閱股份自2023年1月16日及直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董事認為，回顧期間具代表性及為公平合理，乃由於(i) 其反映股份現行市場價格的最新趨勢；(ii) 較短期間未必足以說明有意義的歷史趨勢以供妥善評估；(iii) 鑒於金融市場的動態特徵，較長期間（例如12個月）可能在時間上太遙遠，使有關歷史趨勢就供股而言相關性較低；及(iv) 其反映本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狀況及發展之市場評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回顧期間發佈）。下圖列示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186港元至每股0.320港元之間波動。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263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4.0%。董事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價格及整體價格趨勢已反映市場對本集團近期業務表現之評估以及近期市場氣氛。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亦於釐定認購價時檢討回顧期間內的股份交易流動性。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成交量：

表1：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 (%)
1月 (自2023年1月16日起)	155,000	9	17,222	0.03%
2月	594,500	20	29,725	0.05%
3月	2,012,500	23	87,500	0.16%
4月	673,500	17	39,618	0.07%
5月	1,177,500	21	56,071	0.10%
6月	350,000	21	16,667	0.03%
7月 (直至2023年7月14日)	79,000	10	7,900	0.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即55,000,000股股份) 計算。

誠如上述表一所示，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7,900股至約87,500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約0.16%。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流通性較淡靜。

經考慮(i)本集團的持續虧損狀況及(ii)股份於回顧期內的低成交量，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近期市價具有折讓以吸引投資者參與供股為合理及必要。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若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估計將約為0.19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截止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股份將自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本通函，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1名股東的註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在中國且概無其他海外股東。

對於向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方面，本公司已就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徵詢法律意見。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向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限制或規定，亦毋須遵守當地監管規定。根據有關意見，註冊地址在中國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在供股之外，因此應為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將擴大至適用於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有關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將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除外）（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而認為，基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

董事會函件

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連同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須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在提呈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收到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戶口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副本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戶口存入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的未繳股款權利，則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在中央結算系統轉讓未繳股款權利。

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因其他原因），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刊發、轉載、派發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全部或部分章程文件。

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於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接納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有意申請供股股份的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暫不會配發及發行，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零碎配額將下調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市場上出售，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該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於市場上出售的該等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促使購買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是配售所得款項須高於認購價及促使相關購買方購買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董事會函件

- (iii) 如供股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2023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由其自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 費用及開支： (i) 固定費用100,000港元；或(ii)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2.5%（以較高者為準），並獲償還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產生的相關開支，且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費用及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董事會函件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完成： 配售將於刊發供股結果公告或條件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在配售代理的辦事處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佣金率）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釐定配售佣金時，本公司經參考於GEM上市的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近期所進行的供股活動後，對現行市場佣金進行審閱。配售佣金在可比較交易的佣金範圍內，及低於可比較交易佣金的平均水平。

董事會函件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及繳足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

董事會函件

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以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郵寄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v) 配售協議未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供股完成及供股獲悉數認購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載列如下：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27.5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26.5百萬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0.19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收益約42.3百萬港元及約41.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3年1月在屯門以本集團創建的新品牌開設了一間日式餐廳及一間川菜餐廳。新餐廳產生的收益抵銷了(i)因租約屆滿而關閉一間餐廳及(ii)香港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香港政府於2022年4月幾乎整個月對餐廳實施營業時間限制）客流量大幅下降導致的收益下跌。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9.7百萬港元及約15.8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較上年減少。

誠如年報進一步披露，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345,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5.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

董事會函件

日期，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0百萬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與預期每月經營成本，本公司擬透過供股集資以支持本集團擴充、補充其經營所需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估計本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最多約27.5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1.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董事擬將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6.5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 約17.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64%）用於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及(ii) 約9.5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36%）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預期於2024年3月前悉數動用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5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每月約1.8百萬港元及租金開支每月約1.2百萬港元。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為透過於香港適當的策略地點開設新餐廳擴大其餐廳網絡，從而為本集團取得新的及額外的收入來源以達至股東回報最大化。經考慮以相對較低成本簽定新租賃協議的機會、餐飲業因旅行限制措施放寬而復甦，董事會擬以新品牌開設新店，以把握潛在業務增長機會及客流量。

本集團擬於截至2024年年底以前以新品牌開設三間新餐廳。本集團計劃開發新品牌，提供日式拉麵以外不同種類的美食，例如港式及中式美食。本集團計劃於中區及九龍東區開設兩間提供港式美食的餐廳及於灣仔區開設一間提供中餐的餐廳。本集團正積極物色位置優良且租賃條款有利的合適場所。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市況，本集團估計每間新餐廳所需的平均資本開支約為3.3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裝修、購買額外設施及機器、提升中央廚房設施），以及初步營運資金（包括租金按金）約為2.5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額外利息成本，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讓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供股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此外，本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鑒於目前資本市場狀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的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因此，為確保能籌集到足夠資金，本公司隨後決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用配售安排。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銷服務的成本及不理想反饋、供股的擬議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

董事會函件

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惟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未售出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獨立承配人	-	0.00	-	0.00	-	0.00	137,500,000	71.43
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	3,001,000	5.46	10,503,500	5.46	3,001,000	5.46	3,001,000	1.56
其他公眾股東	51,999,000	94.54	181,996,500	94.54	51,999,000	94.54	51,999,000	27.01
	<u>55,000,000</u>	<u>100.00</u>	<u>192,500,000</u>	<u>100.00</u>	<u>55,000,000</u>	<u>100.00</u>	<u>192,500,000</u>	<u>100.00</u>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列述如下，以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食品供應(就種類、類別及質量而言)以及價格或會浮動及波動，並受到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如季節性波動、氣候情況、自然災害、一般經濟情況、政府監管等，每一項都可能影響食品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此種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b) 重大經營租賃責任令本集團面臨風險，包括令本集團更易受到不利經濟狀況影響、限制本集團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

董事會函件

倘本集團未能獲得適宜的餐館位置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的業務易因爆發食源性疾病（如豬型流行性感冒（亦稱為豬流感）、鳥禽類流行性感冒（亦稱為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亦稱為「沙士」）、牛海綿體腦病（亦稱為瘋牛症）或沙門氏菌）及其他傳染病而受到影響。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或會導致餐館被檢疫隔離及暫停營業，以致本集團的經營嚴重中斷，並因此對其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宏觀經濟形勢及其他因素（如政治穩定、法規及政府政策以及經濟不穩定）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於3,00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鄧振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及基準價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198港元及每股股份0.193港元，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溢價約2.6%，故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股東的權益。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GEM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一致；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其他細微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帶有修訂線標明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至119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基於真誠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第17.47(5)條的方式刊發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utaoamen.com) 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供股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列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振豪

香港，2023年8月25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供股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李明容女士

呂思豪先生

謹啟

2023年8月25日

榮高金融函件

以下為榮高金融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A.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2023年7月14日， 貴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137,5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27.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不作包銷，亦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如有）。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鑒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榮高金融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於3,001,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6%。因此，鄧振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麗全先生、李明容女士及呂思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之責任乃就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於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貴公司建議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除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已經或將會向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於過去兩年間，吾等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之通函。有關委任的專業費用已悉數結清，吾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任何情況變動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貴公司之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及截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此乃由於稅務後果因人而異。謹此強調，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榮高金融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獲提供之所有可用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ii) 該公佈；(i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令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倚賴獲提供之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供股之一切合理措施。

吾等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股時作參考之用，故除載入通函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餐廳經營。

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2023年年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2,273	41,876
年內虧損	(9,739)	(15,802)

榮高金融函件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4	11,619
資產總值	29,080	21,945
負債總額	27,349	16,428
資產淨值	1,731	5,517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拉麵餐館，並自提供餐飲服務產生收益。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財年」）約41.9百萬港元增加約397,000港元或約0.9%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財年」）約42.3百萬港元。於2023年1月，貴集團在屯門以貴集團創建的新品牌開設一間日式餐廳及一間川菜餐廳。新餐廳產生的收益抵銷了(i)因租約屆滿而關閉一間餐廳及(ii)香港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香港政府於2022年4月幾乎整個月對餐廳實施營業時間限制）客流量大幅下降導致的收益下跌。

貴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錄得淨虧損約15.8百萬港元及約9.7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較2022財年減少。

於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6.6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27.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錄得虧損淨額，惟因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而有所抵銷。於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佔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約為3.9%，而於2022年3月31日則約為13.6%。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董事認為自2023財年第三季度以來，大多數國家和城市放寬了旅行限制措施並取消隔離檢疫要求，全球旅遊有望恢復至一定水平，從而刺激經濟增長，貴集團料可從中獲益。

3. 供股的背景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345,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5.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0百萬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目前財務狀況與預期每月經營成本，貴公司擬透過供股集資以支持貴集團擴充、補充其經營所需及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擬於2024年年底以前以新品牌開設三間新餐廳。貴集團計劃開發新品牌，提供日式拉麵以外不同種類的美食，例如港式及中式美食。貴集團計劃於中區及九龍東區開設兩間提供港式美食的餐廳及於灣仔區開設一間提供中餐的餐廳。貴集團正積極物色位置優良且租賃條款有利的合適場所。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市況，貴集團估計每間新餐廳所需的平均資本開支約為3.3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裝修、購買額外設施及機器、提升中央廚房設施），以及初步營運資金（包括租金按金）約為2.5百萬港元。

誠如上文「貴集團的前景」一節所討論，貴集團預期全球旅遊即將恢復，利好香港餐飲業。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 (<https://www.censtatd.gov.hk/en/wbr.html?ecode=B10800022023QQ01>) 的數據，2023年第一季度香港餐飲業總收益價值按年增加約81.7%。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開設新餐廳及開發新品牌乃貴集團通過擴大不同口味的客戶群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的良機。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截至2023

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開設新餐廳的預算。吾等認為資金需要屬公平合理。

其他集資方案

誠如董事所告知，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額外利息成本，並對貴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讓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其他集資方案，供股為鞏固貴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貴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此外，貴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鑒於目前資本市場狀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貴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貴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的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因此，為確保能籌集到足夠資金，貴公司隨後決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用配售安排。

鑒於各其他方案之裨益及潛在成本，吾等認為及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配售新股份僅可向若干承配人（未必為現有股東）作出，並會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吾等認為及贊同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即供股可讓貴集團擴充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供股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最多約27.5百萬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計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55,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37,5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13,750,00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多192,500,000股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27.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獲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貴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榮高金融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擬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37,5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1%（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資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未收到貴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榮高金融函件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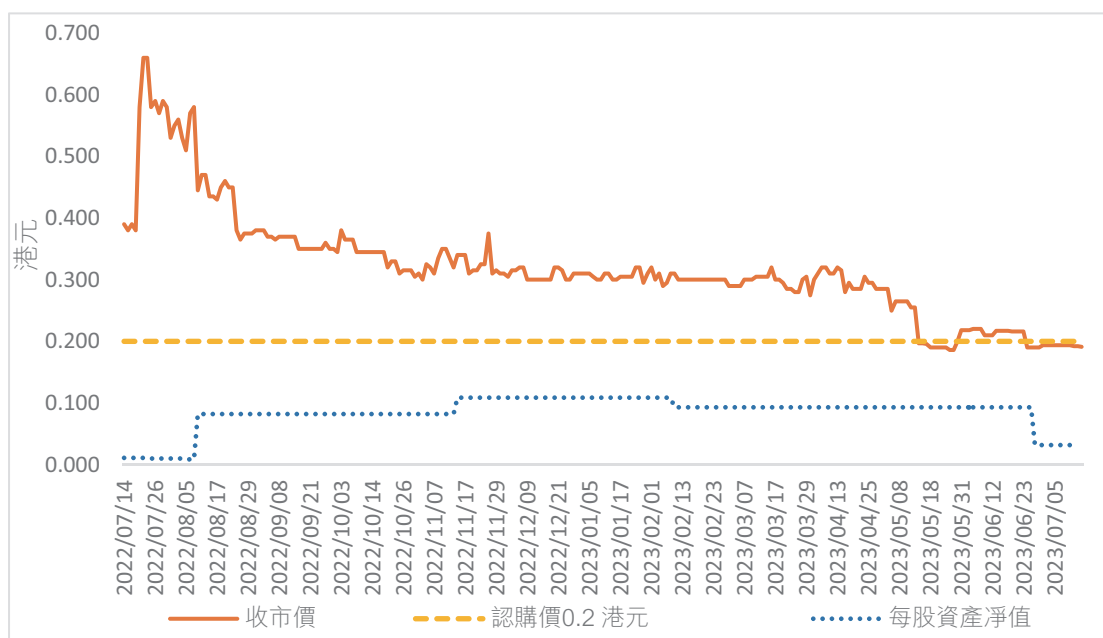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折讓約6.1%；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溢價約4.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溢價約3.6%；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93港元溢價約3.6%；
- (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計算，較每股股份的理论除權價約0.197港元溢價約1.5%；
- (vi)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3港元（乃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1.7百萬港元及55,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注意到，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的交易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具有溢價，期間股份之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介乎每股0.16港元至每股0.29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在釐定認購價上並非有意義的基準，反而股份的現行市價就此在釐定認購價上為更合適的參考。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溢價約566.7%；及
- (vii) 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此乃因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98港元相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93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溢價約2.6%。

榮高金融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當前市況及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通函「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2022年7月14日（即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及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以對該公佈前的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有關比較與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相關，原因為於該公佈前的股價代表股東預期的 貴公司公平市值，而該公佈後的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的潛在上行空間，可能扭曲有關分析。下圖顯示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與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對比：

圖A：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榮高金融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為0.319港元（「平均收市價」）。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7月21日及2022年7月22日錄得的0.66港元（「最高收市價」），而最低收市價為於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5月29日錄得的0.186港元（「最低收市價」）。吾等注意到，認購價高於回顧期間之每股未經審核／經審核資產淨值。於回顧期間，每股資產淨值介乎約0.01港元至0.11港元。

吾等注意到，收市價曾大幅上漲並於2022年7月21日達到最高收市價。其後收市價出現急跌並於2022年8月25日跌至0.365港元，此後收市價一直呈下跌趨勢，並於2023年5月25日跌至最低收市價。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8月25日及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8日出現兩輪大幅下跌。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管理層並不知悉上文所述收市價大幅波動的任何原因。吾等亦已審閱於回顧期間所披露之公佈，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導致收市價出現大幅波動。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2022年7月14日至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23日期間之成交價高於認購價，而於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29日及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間之成交價低於認購價。認購價0.2港元較(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9.7%；(i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7.5%；及(iii)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7.3%。因此，由於認購價較最高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具有折讓，供股對合資格股東參與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之吸引力將相應提高。

榮高金融函件

(「表A」)	總成交量 (附註1)	交易日數	日均成交量 (附註2)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2022年					
7月(自2022年 7月14日起)	11,878,000	12	989,833	1.80%	1.90%
8月	1,139,000	23	49,522	0.09%	0.10%
9月	873,660	21	41,603	0.08%	0.08%
10月	973,000	20	48,650	0.09%	0.09%
11月	5,337,500	22	242,614	0.44%	0.47%
12月	923,000	20	46,150	0.08%	0.09%
2023年					
1月	470,500	18	26,139	0.05%	0.05%
2月	594,500	20	29,725	0.05%	0.06%
3月	2,012,500	23	87,500	0.16%	0.17%
4月	673,500	17	39,618	0.07%	0.08%
5月	1,177,500	21	56,071	0.10%	0.11%
6月	350,000	21	16,667	0.03%	0.03%
7月(直至最後 交易日)	79,000	10	7,900	0.01%	0.0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1) 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來自聯交所網站。
- (2) 日均成交量乃按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相關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計算。
- (3) 按月份／期間之日均成交量除以各相關月份／期間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4) 根據聯交所的公開資料，按各月份／期間末公眾人士(即不包括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表A」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之日均成交量介乎於2023年7月之約7,900股至2022年7月之約989,833股，佔於各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約1.8%，或佔於各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至約1.90%。

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相對清淡，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收購大量股份。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價格、流動性及整體價格趨勢應反映市場對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之評估。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合理。

與其他供股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詳盡搜尋於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比較期間」）內的近期建議供股，以了解近期市場慣例的趨勢。吾等認為，比較期間乃屬適當、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i)可資比較供股可作為在近期市況下供股活動的近期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及(ii)於比較期間內已識別出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供股。根據吾等之研究，吾等已甄選出比較期間內18宗可資比較供股（「可資比較供股」）。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活動未必可與 貴集團開展的業務活動直接比較。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公佈的供股條款與 貴集團公佈的供股條款可能因業務活動及表現有所差異而無法直接比較。儘管可資比較供股包括不同配額基準之供股及涉及從事不同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有別於 貴公司之發行人，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適合用作認購價評估之一般參考，乃因(i)所有可資比較供股及 貴公司均於GEM上市，由於GEM的定位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故其營運規模相似；(ii)吾等之分析主要涉及認購價與收市價、理論除權價、資產淨值、對股權之最大攤薄及理論攤薄影響之比較；(iii)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選擇可資比較供股可令樣本規模合理；及(iv)吾等選擇可資比較供股時未進行任何人工選擇或篩選。由於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存在大量可資比較供股，故吾等認為其代表對供股近期市場趨勢之真實公正之觀點，亦為具代表性的樣本，足以用於評估供股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榮高金融函件

附註：

1.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各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鑑於相關的可資比較供股所涉及公司錄得每股綜合淨負債，因此不包括在比較分析範圍內。
2. 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
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4. 為計算可資比較供股配售佣金的平均、最低及最高百分比，吾等已剔除最低配售佣金及絕對配售佣金。

根據「表B」，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幾乎所有可資比較供股已將供股之認購價設定為低於有關供股之相關公佈發佈前相關股份之市價，惟兩宗可資比較供股除外：即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63.HK)（其認購價與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相同且認購價較其理論除權股價並無折讓）及積木集團有限公司(8187.HK)（其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其理論除權股價有溢價）。因此，吾等認為，為鼓勵股東參與，上市公司將供股之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屬正常市場慣例，惟設定認購價為較現行價格並無折讓或溢價亦並不罕見。

根據「表B」，吾等注意到(i)各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52.4%至溢價約15.6%，平均折讓約20.1%。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約4.7%，處於該範圍內；(ii)各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較每股理論除權價（按有關可資比較供股之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折讓約42.2%至溢價約4.7%，平均折讓約13.8%。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溢價約1.5%，處於該範圍內；(iii)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5.8%至溢價約427.0%，平均溢價約49.6%。認購價較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556.7%，超出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並超過可資比較供股之平均值；(iv)可資比較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介乎零至約18.0%，平均攤薄影響約為9.3%。由於(a)供股所代表之理論攤薄影響約2.6%處於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內；(b)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擴大及多樣化 貴集團之業務；

及(c)認購價有利於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吾等認為供股所代表之理論攤薄影響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及(v)可資比較供股對股權之最高攤薄影響介乎約9.1%至約83.3%，平均約為44.7%。供股對股權之最高攤薄影響約71.4%處於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內。考慮到供股對股權之最高攤薄影響處於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內，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要約基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根據上述比較分析，認購價較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556.7%，而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平均溢價約49.6%，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認購價較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溢價屬合理：(i) 供股之認購價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37.3%；(ii)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整體交易清淡，而認購價較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可提升股份於交投清淡情況下的吸引力；(ii) 認購價較整個回顧期間之每股未經審核／經審核資產淨值具有溢價；(iii)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2年3月31日約11.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3月31日約6.6百萬港元；(iv)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財務靈活性，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 貴集團之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及(v) 吾等已審閱整個回顧期間之每股資產淨值，介乎約0.01港元至0.11港元。由於認購價較股份於整個

榮高金融函件

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具有溢價，而 貴公司之股價一直以高於 貴集團資產淨值交易，吾等認為不宜以每股資產淨值作為釐定認購價之參考。因此，鑑於供股之認購價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 37.3%，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的設定屬公平合理。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惟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獨立承配人	-	0.00	-	0.00	-	0.00	137,500,000	71.43
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	3,001,000	5.46	10,503,500	5.46	3,001,000	5.46	3,001,000	1.56
其他公眾股東	51,999,000	94.54	181,996,500	94.54	51,999,000	94.54	51,999,000	27.01
	<u>55,000,000</u>	<u>100.00</u>	<u>192,500,000</u>	<u>100.00</u>	<u>55,000,000</u>	<u>100.00</u>	<u>192,500,000</u>	<u>100.00</u>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榮高金融函件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悉數承購其供股項下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然而，並未悉數承購其供股下任何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完成供股後被攤薄。

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基於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及(b)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對該等未參與供股之公眾股東股權的最大攤薄影響將約為71.43%，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4.54%減少至吾等函件中上述「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一節中表格所示緊隨供股完成後的約27.01%。經與董事討論，考慮到(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其中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其比例認購發售股份，以按照股份現行市價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ii)選擇悉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v)倘現有股東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則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攤薄性質；及(v)供股完成後，預期供股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在負債比率方面）產生整體正面影響，因此對未完全或部分參與供股之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屬有情可原。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供股之攤薄影響乃屬有情可原及公平合理。

額外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其各自配額的任何供股股份。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供股，並注意到18宗可資比較供股中，有13宗可資比較供股並無向股東提供額外申請。此外，18宗可資比較供股中，有11宗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其中10宗並無向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因此，吾等認為，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並非罕見的市場慣例。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乃屬可以接受。

配售佣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率，乃由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參考市場可比交易、 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配售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 貴公司的配售代理將收取(i) 固定費用100,000港元；或(ii)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2.5%（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表B所載可資比較供股，可資比較供股的配售佣金介乎約1.0%至7.1%，平均配售佣金約為2.9%。由於配售協議的配售佣金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配售佣金，且處於可資比較供股的佣金範圍內，吾等認為配售佣金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5. 供股之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2023年3月31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任何調整）約為1.7百萬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於供股完成後：(i) 於2023年3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28.2百萬港元；及(ii) 於2023年3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0.0315港元增加至約0.1466港元。

流動資金

根據2023年年報，於2023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6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2.9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19.3百萬港元。因此，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 貴集團流動資產除以 貴集團流動負債）約為0.7倍。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將因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6.5百萬港元而增加。

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由2023年3月31日之約0.7倍增加至約2.0倍。因此，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及流動資金將有所改善。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2023年年報，於2023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9%。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因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6.5百萬港元而擴大。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由約3.9%改善至約0.5%。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改善。

榮高金融函件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而供股將改善(i)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流動比率表示)；及(ii)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i) 貴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 於2023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C.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下列有關供股主要條款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誠如本函件上文「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貴公司需要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開設新餐廳；
- (ii) 誠如本函件上文「其他集資方案」一節所述，經考慮各項替代方案的效益及成本，供股乃為適當的集資方式，可加強資產負債狀況而不會增加利息支出，將集資成本降至最低；
- (iii) 倘股份於供股期間及完成後仍維持相同的成交模式，而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影響，則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上購入或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誠如本函件上文「認購價」一節所述，認購價較平均收市價有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
- (iv) 由於本函件前述「認購價」及「與其他供股之比較」各節所載原因，吾等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

榮高金融函件

- (v) 進行供股之基準為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相同機會，以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使合資格股東能夠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並且僅當合資格股東不認購其供股股份配額時，方會產生最大攤薄影響，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供股（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 致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3年8月25日

附註： 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十年。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鄧振豪先生

資歷及經驗

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3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鄧振豪先生於2018年7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分別於2018年8月28日及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鄧振豪先生亦為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各附屬公司之董事。鄧振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戰略計劃、品牌管理及發展。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在履行其責任的同時，鄧振豪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領導才能、業務擴展的願景以及市場推廣及公關策略。鄧振豪先生透過營運本集團已累積逾12年日式拉麵餐館行業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7年2月至2011年9月，鄧振豪先生於友邦保險香港（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及投資型產品）任財務策劃師，在此期間負責識別客戶的財務及保障需求以向其推廣或為其安排適合的保險產品。於2008年，鄧振豪先生獲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頒發區域（Regent）最佳代理獎。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彼為壽險與金融服務專業人士的全球性獨立組織百萬圓桌之會員。彼自2005年至2007年間投入時間參與音樂表演。

鄧振豪先生於2002年10月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皇家國際學院（Royal International College）取得中學文憑。彼於2003年至2005年間在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進修商務管理。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振豪先生於由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3,001,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而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由鄧振豪先生擁有35%權益、由鄧慶治先生（鄧振豪先生及鄧穎珊女士（「鄧女士」）的父親）擁有35%權益、由戴少斌女士（鄧振豪先生及鄧女士的母親）擁有15%權益及由鄧女士（鄧振豪先生的胞姊）擁有15%權益。鄧振豪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本公司與鄧振豪先生已重新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初步任期由2022年3月15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鄧振豪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向鄧振豪先生支付的總酬金約為859,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鄧振豪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振豪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鄧振豪先生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2) 何麗全先生

資歷及經驗

何麗全先生（「何先生」），68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何先生於製作及廣播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自1977年3月至2011年3月，何先生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任編劇及創意總監，最終晉升至製作部非戲劇節目總監。TVB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11），主要業務包括免費電視廣播、節目製作、節目發行及分銷、數碼媒體業務及書刊發行。自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何先生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電視與新媒體業務製作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收費電視服務。自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何先生為中國上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企業導師。自2015年10月起，何先生任智樂演藝文化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活動策劃／統籌、舞台設計及佈景、音響燈光及視聽效果製作等服務。自2018年5月起，何先生獲聘為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公司顧問，為其電視廣播業務提供諮詢服務。自2021年2月起，何先生重新加入TVB，擔任星夢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何先生於2014年10月獲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本公司與何先生已重新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初步任期由2022年3月15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何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向何先生支付的總酬金約為126,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何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何先生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3) 李明容女士

資歷及經驗

李明容女士（「李女士」），39歲，於2023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於營銷策略制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大型企業擔任市場管理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本公司與李女士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初步任期由2023年4月1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李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李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李女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女士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4) 呂思豪先生

資歷及經驗

呂思豪先生（「呂先生」），41歲，於2023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呂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呂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其他事項

本公司與呂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初步任期由2023年6月13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呂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呂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44,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呂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呂先生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5,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即維持55,000,000股股份），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可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間共計購回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前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董事僅會於其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買股份。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8月	0.600	0.325
9月	0.380	0.305
10月	0.430	0.305
11月	0.770	0.300
12月	0.320	0.295
2023年		
1月	0.320	0.295
2月	0.345	0.280
3月	0.335	0.270
4月	0.330	0.280
5月	0.285	0.186
6月	0.220	0.190
7月	0.380	0.186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4	0.195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次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於30,0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4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之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亦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其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編號因此等修訂中若干條文的增補、刪除或重新安排而出現變動，則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編號將相應變動，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修訂）
封面頁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i>（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 (20232019年92月202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財政年度..... 82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32019年92月202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修訂）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u>Estera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 <u>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繼續作為按開曼群島之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 <u>1,000,000,000</u>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u>0.10</u> 0.01 港元的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原有或新增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有否優先選擇權、優先權或特權或任何權力須予押後或受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因此，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述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則除外。
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細則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32019年92月202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修訂）	
1.	(a)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A」表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b)	<p>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錄的任何旁註、標題或索引並非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內容，亦不影響相關詮釋。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含義不符，否則詮釋組織章程細則時：</p> <p>詞彙 含義</p> <p>核數師： 指本公司所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u>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u>；</p> <p>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p> <p>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令、指令、法規及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不時修訂本）；</p> <p>註冊辦事處： 指當時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修訂）	
		<p>有關期間： 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日至該等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當日前一天期間（包括該天）（倘任何該等證券因任何理由暫停買賣停牌，則無論時間長短，根據此定義仍視為上市證券）；</p>
(c)	(iii)	<p>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惟「公司」（視文義而定）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p>
(d)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倘允許委派代表）表決，或（如有關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e)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倘允許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5條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修訂）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在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 <u>須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對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修訂、對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u>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兩名人士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持有，而於有關任何延會上，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該代表彼等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如何）即為法定人數，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 <u>1,000,000,000</u>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u>0.10:01</u> 0.10 港元的股份。
8.	任何新股份須按董事會指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股東大會議決設立股份時所指定（如無指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所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收取股息或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有限制權利及特別投票權或並無投票權。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修訂）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10%。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修訂）	
15.	(a)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p>
	(b)	<p>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修訂）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d)	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u>本公司可以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就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u>
18.	(a)	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相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根據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於有關地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包含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股份的多張股票，餘額不足一手的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則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對於轉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收費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如轉讓任何其他股本，則收費為董事會基於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不時認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其他金額），惟對於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持有人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修訂）
19.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公章方可發行。上述蓋章可為複製公章。
39.	除公司法另有訂明外，股份轉讓均可使用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件，惟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亦可規定只可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1.	(c)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盡快及定期在股東總冊記錄所有股東分冊的股份轉移，並須一直根據公司法所有規定保存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每一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所授權的更長期間） 一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修訂）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股權，而必須持有的最低股權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投票權的10%。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上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65.	<p>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本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本細則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7 1395 1367 1659"> <tbody> <tr> <td data-bbox="387 1395 459 1502">(a)</td> <td data-bbox="459 1395 1367 1502">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502 459 1659">(b)</td> <td data-bbox="459 1502 1367 1659">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95%。</td> </tr> </tbody> </table>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95%。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95%。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修訂）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67.	(a)	(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79A.	每名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無論透過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公司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文書的其他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修訂）
	<p>(b)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且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各自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別股東，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4.	<p>(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111.	在本細則條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增加現任董事會增補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增加現任董事會增補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增補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屆時其將有資格重選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修訂）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修訂）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章，並可設置專供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公章。董事會須妥善保管每一個公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章。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修訂）
	<p>(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154.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修訂）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年度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恰當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與公司法規定真實恰當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交易所需一切其他事宜。	
174.	除公司法授權、相關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非董事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修訂）
176.	<p>(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條款及職責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如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有繼任者為止。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不得委任董事、董事聘用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惟未有填補人選時由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如有）代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確定的方式釐定。或批准，惟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授權董事會釐定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本條細則釐定。</p> <p>(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新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修訂）	
180.	(a)	除另有指明外，按本細則發出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通知或文件，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且符合本細則規定，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90.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以任何形式），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作出之修訂）
195.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有效：
196.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且不違反公司法，則以下規定隨時及不時有效：
	<u>財政年度</u>
<u>197.</u>	<u>董事須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更改。除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個曆年的3月31日。</u>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6至107頁）、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8至113頁）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0至113頁）內，該等年度報告分別於2021年6月30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2023年8月14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第4至18頁）內。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30/2021063000815_c.pdf);
- (b)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1204_c.pdf) ;
-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0769_c.pdf) ; 及
- (d)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本集團同期財務資料的第一季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4/2023081401586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3年7月31日（即本通函列印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銀行借款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的各附屬公司進行估計）貼現。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約為7,911,000港元。

按揭、抵押及質押

於2023年7月31日，除本集團以租賃安排方式購買汽車（若本集團租賃負債違約，將導致租賃資產的權利歸還給出租人）外，本集團資產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及質押。於2023年7月31日，有關租賃汽車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約為88,000港元，計入上文「債務聲明－租賃負債」一節所披露金額。

或然負債

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及索償。該等索償及訴訟源自本集團拖欠租金及相關費用，並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撥備中確認。因延遲結付該等應付款項而可能產生額外利息、附加費及罰款。於2023年7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撥備的相關款項分別為1,867,000港元及147,000港元。

於2020年10月30日及2021年1月5日，富棠置地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信國際有限公司（「正信」）分別就未支付租金及相關費用1,351,000港元及2,241,000港元提出索償。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的判決，法院命令正信支付於2020年10月30日及2021年1月5日的索償中所述的金額。於2023年1月15日，新鴻基將索償修訂為約1,949,000港元連同直至還款日期的每日利息。本集團已就該等索償金額取得法律意見及計提充足撥備。

本公司管理層及法律顧問正共同努力解決案件。董事會認為，潛在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7月31日，已就本集團負債狀況向相關方發出24份確認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確認函的回覆率為71%。

免責聲明

除已披露者及集團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或未償還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周詳謹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營運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後，本集團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營運。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本集團爭取每個潛在機會提高其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的一項業務策略為透過於香港合適的策略性地點開設新餐廳以擴大其餐廳網絡，從而獲得新的額外收入來源。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9百萬港元增加約1.0%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3年1月在屯門以本集團創建的新品牌開設一間日式餐廳及一間川菜餐廳。新餐廳產生的收益抵銷了(i)因租約屆滿而關閉一間餐廳及(ii)香港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香港政府於2022年4月幾乎整個月對餐廳實施營業時間限制）客流量大幅下降導致的收益下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約9.7百萬港元及約15.8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較上年同期減少。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9.0百萬港元（2022年：約21.9百萬港元）、總負債約為27.3百萬港元（2022年：約16.4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1.7百萬港元（2022年：約5.5百萬港元）。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

自2022年第四季度以來，大多數國家和城市放寬了旅行限制措施並取消隔離檢疫要求，全球旅遊有望恢復至一定水平，從而刺激經濟增長，本集團料可從中獲益。董事抱持樂觀態度，認為本集團的餐飲業務將於2024年得以改善。因此，本集團擬透過設立提供不同風味美食而非只專注於日式拉麵的新餐廳，以擴充其業務。

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市場發展，適時作出應對。同時，我們將致力提升食物質素，並提供優良的客戶服務。本集團深明，不論在順境或逆境，我們的顧客皆注重食品及服務的質素。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或與不同有潛力的商業夥伴合作，以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目前，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本集團對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或其他投資機會的未來資金需要，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在需要時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所編製的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3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2023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己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連同相關調整列載如下：

			於2023年 3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3年 3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經 審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3年 3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發行137,5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1,731	26,493	28,224	0.0315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3年3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6,493,000港元，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將發行137,500,000股供股股份及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相關開支（包括與供股直接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007,000港元計算。
- (3) 於供股完成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731,000港元（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5,000,000股釐定。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15港元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1,731,000港元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493,000港元（見上文附註2）之總和，除以192,500,000股股份（包括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55,000,000股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137,5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計算。
- (5)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致董事會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五內所載於2023年3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附錄五。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認購價」）發行137,5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3月31日進行。作為編製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相關年度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吾等以往就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3年3月31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體現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2023年8月2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概無變動,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55,000</u>	<u>5,50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55,000	5,500
每股面值0.1港元的供股股份	137,500	13,750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普通股	192,500	19,250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於配發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日期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鄧振豪先生（「鄧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1,000(附註1)	5.46%

附註：

1. 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Brilliant Trade」）由鄧先生擁有35%，後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rilliant Trade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4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鄧振豪	Brilliant Trade	實益擁有人	35	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rilliant Trade	實益擁有人	3,001,000	5.46%
鄧慶治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1,000	5.46%
戴少斌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001,000	5.46%
李蕙如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001,000	5.46%

附註：

- (1) Brilliant Trade分別由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的父親鄧慶治先生（「鄧慶治先生」）、鄧振豪先生的母親戴少斌女士及鄧振豪先生的胞姊鄧穎珊女士擁有35%、35%、15%及15%。
- (2) 戴少斌女士為鄧慶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少斌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慶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蕙如女士為鄧振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蕙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振豪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要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7. 重大訴訟

如本公司的2023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因拖欠租金及相關開支而面臨多項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在本通函內以各自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宋君媛女士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思豪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何麗全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李明容女士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法定代表

鄧振豪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王芷恩女士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公司秘書

王芷恩女士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9至141號 海濱中心2樓20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註冊會計師</i>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股份代號	8096
公司網站	www.butaramen.com
本公司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02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樓209室

1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3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2018年7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分別於2018年8月28日及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帶來領導才能、業務擴展的願景以及市場推廣及公關策略。彼透過營運本集團已累積逾11年日式拉麵餐館行業的經驗。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宋君媛女士，57歲，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彼於多間貿易公司從事管理職務，負責地區性市場推廣策略及內部員工培訓。宋女士具備豐富之企業營運管理以及中國及歐洲的市場推廣知識。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思豪先生，41歲，於2023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財務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呂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麗全先生，68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製作及廣播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明容女士，39歲，於2023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營銷策略制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中國多家大型企業擔任市場管理職務。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麗全先生、呂思豪先生及李明容女士）組成。呂思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問題、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公司秘書

王芷恩女士，34歲，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2016年3月起為吉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7，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

12.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0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合規主任為鄧振豪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v)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utaoramen.com>) :

- (i)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3)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37頁；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62頁；
- (v)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v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vi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鄧振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何麗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明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呂思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之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予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及
 - (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而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後：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不超過13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供股股份**」），各自為一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而董事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所持本公司每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實施或完成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落實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相關機關提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供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振豪

香港，2023年8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如任何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鄧振豪先生、何麗全先生、李明容女士及呂思豪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之通函附錄一。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而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8.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至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君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

李明容女士

呂思豪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utaramen.com刊載。